

專 載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由 新台幣 100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

林 佩 陵

一、前言

存款保險制度設立的宗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護金融秩序安定，但為避免道德危險發生，各國存保制度中多有訂定最高保額，其主要目的係為保障小額存款人，並希冀透過大額存款人對金融機構的選擇產生市場監督功能，以促使金融機構審慎經營。爰此，保額如果訂得太低，雖可減少存保機構的理賠責任，但對存款人保障層面可能不足，於金融事故發生時，易引起存款人擠兌；又保額如果訂得太高，雖可提高弱質金融機構經營競爭上的優勢，但亦容易使存款人疏於慎選往來的金融機構，而喪失市場制裁力量。

依據我國存款保險條例第 13 條，最高保額係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受到存款保險保障的最高金額，並由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金管會）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我國最高保額新台幣 100 萬元，自民國 76 年迄今已有 20 年未曾調整，隨著國人所得增加，經濟金融環境變遷，社會各界對提高保額亦多所建言，基此，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存保公司）爰就最高保額是否適足乙節進行檢討。

二、主要國家最高保額及其調整情形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經驗法則，最適保額訂定約為該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per capita GDP）的 2 至 3 倍，並須考量該國金融發展程度與經濟環境等因素（如國民所得、通貨膨脹等）。茲以先進及鄰近國家為例，分述美國、加拿大、日本、

本文作者服務於本公司業務處。

韓國等國最高保額及其調整情形如下：

(一) 美國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於1933年設立，成立之初最高保額訂為2,500美元，嗣經6次調整，自1980年起對每一存款人保障額度調整為10萬美元迄今，目前約為該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的2.3倍；另依據2006年2月通過的2005年聯邦存款保險改革法案（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Reform Act of 2005）規定，最高保額自2010年起將視通貨膨脹情形作調整^(註1)，且每5年定期檢討，以避免最高保額實質價值受到侵蝕，影響存款人權益，同時亦將退休基金帳戶的存款保障額度由10萬美元提高為25萬美元。

(二) 加拿大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DIC）係於1967年設立，當時保額為2萬加幣，嗣於1980年代因經濟景氣嚴重衰退，引發金融機構倒閉風潮，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CDIC）為迅速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以強化存款人信心，並維持金融體系安定，自1983年起將保額提高至6萬加幣；近來為增加對存款人保障，復自2005年起將保額調整至10萬加幣迄今，其約為該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2.3倍。

(三) 日本

日本存款保險制度於1971年設立時，保額訂為100萬日圓，嗣經數次調整，最近一次係1986年，由300萬日圓調整為1,000萬日圓迄今。日本在1990年代因受泡沫經濟破滅及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造成金融機構大量倒閉，政府為解決金融問題，自1996年起進行大幅度的金融改革，並實施全額保障過渡機制，嗣為避免驟然恢復限額保障產生存款大幅流動，危及金融體系安定，於是採漸進方式回復^(註2)。目前除支付及清算用途之無息帳戶存款採全額保障外，其餘要保存款皆已恢復限額保障，其最高保額約為該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2.5倍。

(四) 韓國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於1996年成立，成立當時保額為2,000萬韓圓，次年1997年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韓國金融體系瀕臨瓦解，政府為維護金融市場安定，宣布自1997年至2000年底採全額保障過渡機制^(註3)，以加速金融重建，並消弭市場不確定性；嗣考量當時基層金融機構超過最高保額的存款帳戶比率仍相當高（相互儲蓄金融公司約50%、信用合作社約20%），為避免全額保障屆期，致資金大幅流向大型健全金融機構及郵匯系統，而衝擊該等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由新台幣 100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

金融機構的穩定，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乃於 2001 年恢復限額保障之同時，將保額由原 2,000 萬韓圓提高至 5,000 萬韓圓，約為該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的 2.9 倍。

有關美、加、日、韓及我國最高保額相關比較及調整歷程，詳附件 1。

三、最高保額 100 萬元分析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建議，最適保額約為該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的 2 至 3 倍外，且至少需涵蓋 80% 至 90% 的存款戶；另保額調整時，亦應考量國民所得及物價變動等因素，且不宜過於頻繁，以避免存款大眾混淆。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於民國 74 年設立，創立之初，最高保額訂為新台幣 70 萬元，嗣考量當時經濟金融環境，並參酌要保機構建議，自民國 76 年起調高為新台幣 100 萬元迄今，茲就前述各項指標分析保額 100 萬元：

（一）最高保額為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倍數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計算，民國 76 年最高保額 100 萬元約為當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5.9 倍；民國 95 年則約 1.9 倍。

（二）存款結構

依據要保機構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存款歸戶資料顯示，保額 100 萬元以下人數約占存款總人數 94.9%，保額 100 萬元以下存款約占要保存款總額 43.2%。

（三）國民所得（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變化情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76 年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為 16.9 萬元，民國 95 年為 52.2 萬元，成長逾 2 倍。

（四）物價（消費者物價年指數）變化情形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76 年消費者物價年指數為 70.4，民國 95 年為 104.08，以此推估民國 76 年迄今物價上漲逾 45%。

有關國民所得、最高保額為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倍數，以及物價變化情形，詳附件 2。

四、問卷調查結果

為瞭解要保機構、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以及存款大眾對我國現行保額看法，並為因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機制屆期，存保公

司分別於民國93年及94年辦理相關問卷調查，有關調查結果簡述如下：

- (一) 要保機構：約76.3%認為保額100萬元適當，約22.6%認為保額偏低；認為保額偏低者中，以調整為150萬元占多數。
- (二) 專家學者：約44.4%認為保額100萬元適當，約54%認為保額偏低；認為保額偏低者中，以調整為150萬元占多數。
- (三) 相關主管機關：約36.8%認為保額100萬元適當，約63.2%認為保額偏低；認為保額偏低者中，以調整為150萬元占多數。
- (四) 存款大眾：約36.5%認為保額100萬元適當，約63.5%認為保額偏低；認為保額偏低者中，以調整為200萬元占多數，其次為150萬元。

綜上，除要保機構外，專家學者、相關主管機關及存款大眾皆認為保額100萬元偏低。其中，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多數認為調整至150萬元較適當，而存款大眾則以調整至200萬元占多數；有關問卷調查結果詳附件3。

五、最高保額調整建議分析

鑑於我國最高保額自民國76年迄今已20年未曾調整，其間國民所得增加逾2倍，物價上漲逾45%，顯示最高保額實質價值已受相當程度侵蝕；又經觀察總體經濟指標得知，民國70年代保額水準約為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5至6倍，與國際貨幣基金（IMF）經驗法則所稱2至3倍相較，明顯偏高，惟歷經20年調整後，目前已不足2倍，相較於美國及加拿大2.3倍、日本2.5倍、韓國2.9倍等為低，顯示我國最高保額實有調整空間，惟調整幅度究應為何方稱適足，各界多有所建言，茲就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多數贊成保額調整為150萬元，以及存款大眾多數贊成200萬元作比較，並分析各項指標的變化情形：

(一) 保額為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之倍數

保額調高為150萬元時，約為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2.9倍；保額調高為200萬元時，則約為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3.8倍。

(二) 存款結構

依據要保機構民國95年6月30日止存款歸戶資料顯示，存款餘額在150萬元以下人數占存款總人數96.7%，150萬元以下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52.6%；存款餘額在200萬元以下人數占存款總人數97.6%，200萬元以下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58.5%。

(三) 保額實質價值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由新台幣 100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

保額調高為 150 萬元時，其實質價值約當民國 76 年保額 100 萬元水準，保額調高為 200 萬元時，則高於民國 76 年時保額實質價值。

有關保額調整為 150 萬元或 200 萬元時各項指標比較情形，詳附件 4。

六、結論

為避免系統性金融危機發生，並維持金融體系穩定，各國在金融改革期間多會採行全額保障的過渡措施，以安定存款人信心，惟鑑於全額保障有引發道德危險之虞，所以各國在金融改革完成後，皆會恢復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俾促使存款人慎選金融機構。目前我國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措施雖已屆期，惟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民國 94 年 7 月 10 日基金屆期前列入處理並接管的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的存款仍受到全額保障。為期在金融重建基金結束處理前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後，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得有效落實，並為減緩制度轉換可能產生的衝擊，適度調整最高保額實有其必要性。

存保公司在參酌國際貨幣基金（IMF）經驗法則，美、加、日、韓等國的保額水準，並衡忖我國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等總體經濟指標，以及問卷調查結果與專家學者建言後，建議最高保額以調整為 150 萬元為宜，主要理由如次：

- (一) 保額調整為 150 萬元後，約為我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2.9 倍，尚在國際範圍內。
- (二) 依存款結構觀之，存款餘額在 150 萬元以下人數約占存款總人數 97%，較目前保額 100 萬元時 95% 略增 2%；又 150 萬元以下存款約占要保存款總額 53%，較目前保額 100 萬元時 43% 增加 10%，除可擴大存款保險安全網，並增加對小額存款人保障外，仍可保留大額存款人對市場的監督力量。
- (三) 因應國人所得提高，適度調整保額可增加對存款人權益的保障，並符合社會大眾預期，而且保額調高有助於要保機構吸收存款，更能有效發揮安定存款人信心的功能。
- (四) 新修正存保條例修正主軸係在強化存保公司「風險控制者」的功能，未來倘再輔以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的施行，應可迅速處理問題機構，有效降低存保公司承保風險。

有關存保公司研提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台幣 100 萬元調高為 150 萬元建議案，業報奉主管機關行政院金管會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於 96 年 8 月 16 日核定，並自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鑑於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業於 96 年 1 月 18 日經總統公布，復加

上本次最高保額的調整，除可使存款保險保障存款人權益的立法意旨更為落實外，更可充分發揮存保機制穩定金融秩序的功能。

註 釋

註1：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作為計算基礎，調整幅度則以萬元為單位。

註2：第一階段係自2002年4月起，特定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支付及清算帳戶等）維持全額保障至2005年3月底，其他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分期儲蓄存款、保本信託資金及銀行金融債券等）恢復限額保障；第二階段係自2005年4月起，除支付及清算等無息帳戶持續全額保障外，其餘要保存款皆恢復限額保障。

註3：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DIC）為避免在全額保障期間，體質較弱金融機構以高利率吸收存款，引發道德風險，故對1998年8月以後存入之存款超過2,000萬韓圓者，僅保障本金部分，利息則不計入。

附件 1

美、加、日、韓及我國最高保額之比較

項目 國家	最高保額		平均每人 國內生產 毛額 ^② (US\$)	最高保額 ① 為 ② 的 倍 數	保額調整歷程
	以該國貨幣 計 價	以 US\$ 計價 ^① (以 NT\$ 計價)			
美國	10 萬美元	US\$100,000 (NT\$3,290,000)	44,197	2.3	1. 1934.1 2,500 美元 2. 1934.6 5,000 美元 3. 1950 10,000 美元 4. 1966 15,000 美元 5. 1969 20,000 美元 6. 1974 40,000 美元 7. 1980 100,000 美元
加拿大	10 萬加幣	US\$88,496 (NT\$2,911,504)	39,233	2.3	1. 1967 20,000 加幣 2. 1983 60,000 加幣 3. 2005 100,000 加幣
日本 ^{註3}	1,000 萬日圓	US\$84,034 (NT\$2,764,706)	34,181	2.5	1. 1971 100 萬日圓 2. 1974 300 萬日圓 3. 1986 1,000 萬日圓 (1996~2002 全額保障) 4. 2002 1,000 萬日圓
韓國 ^{註4}	5,000 萬韓圓	US\$53,775 (NT\$1,769,198)	18,373	2.9	1. 1996 2,000 萬韓圓 (1997~2000 全額保障) 2. 2001 5,000 萬韓圓
我國	100 萬新台幣	US\$30,395 (NT\$1,000,000)	16,030	1.9	1. 1985 70 萬新台幣 2. 1987 100 萬新台幣

註：1.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經驗法則，最適保額訂定約為該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 2 至 3 倍。

2. 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資料來源係行政院主計處。

3. 日本自 1996 年起實施全額保障，嗣採漸進方式回復限額保障機制：第一階段係自 2002 年 4 月起，特定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支付及清算帳戶等）維持全額保障至 2005 年 3 月底，其他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分期儲蓄存款、保本信託資金及銀行金融債券等）恢復限額保障；第二階段係自 2005 年 4 月起，除支付及清算等無息帳戶持續全額保障外，其餘要保存款皆恢復限額保障。

4. 韓國自 1997 年起實施全額保障，嗣自 2001 年回復限額保障，惟清算帳戶仍維持全額保障至 2003 年底。

附件 2

國民所得及最高保額為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倍數變化情形

民國	項目 平均每人國內 生產毛額 (元)	平均每人國內 生產毛額增加率 (%)	保額水準 (元)	保 額 增加率 (%)	保額為平均 每人國內生產 毛額之倍數
74年	132,080		700,000		5.3倍
76年	168,635	27.7%	1,000,000	42.9%	5.9倍
95年	521,630	209.3%	1,000,000	0%	1.9倍

註：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

物 價 變 化 情 形

民國	項目 消費者物價 指 數	物價上漲率	名目保額(元)	實質最高保額(元)
74年	69.55		700,000	1,006,470
76年	70.40	1.22%	1,000,000	1,420,455
90年	100.0	42.05%	1,000,000	1,000,000
95年	104.08	4.08%	1,000,000	960,799

註：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資料來源為行政院主計處。（以90年為基期）

附件 3

要保機構、學者專家、相關主管機關及民眾對保額 100 萬元看法

類別 \ 項目		適 當	不適當	無意見	合 計
要保機構	份數	277	86	0	363
	百分比	76.3%	23.7%	0%	100%
學者專家	份數	28	34	1	64
	百分比	44.4%	54.0%	1.6%	100%
相關主管機關	份數	14	24	0	38
	百分比	36.8%	63.2%	0%	100%
民眾	份數	451	823	0	1,274
	百分比	36.5%	63.5%	0%	100%

認為保額 100 萬元偏低者建議應調整幅度

類別 \ 調整金額		120 萬元	150 萬元	180 萬元	200 萬元	其他	合計
要保機構	份數	11	42	2	10	17	82
	百分比	13.4%	51.2%	2.5%	12.2%	20.7%	100%
學者專家	份數	5	13	1	11	4	34
	百分比	14.7%	38.2%	2.9%	32.4%	11.8%	100%
相關主管機關	份數	1	10	1	8	4	24
	百分比	4.2%	41.7%	4.2%	33.3%	16.6%	100%
民眾	份數	20	78	12	233	480	823
	百分比	2.4%	9.5%	1.4%	28.3%	58.4% ^註	100%

註：有關對民眾問卷調查中的「其他」包含全額保障（17%）、不知道（19%）及其他如建議將保額調整為保障存款總數一定比例（16%）等。

附件 4

保額為 100 萬元、150 萬元及 200 萬元相關比較

項目 \ 保額	100 萬元	150 萬元	200 萬元
保額為平均每人 國內生產毛額倍數 ^{註1}	1.9 倍	2.9 倍	3.8 倍
受保障人數比率 ^{註2}	94.9% 一般金融 94.9% 農業金融 93.8%	96.7% 一般金融 96.7% 農業金融 96.4%	97.6% 一般金融 97.6% 農業金融 97.6%
保額內存款占 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註2}	43.2% 一般金融 42.1% 農業金融 60.6%	52.6% 一般金融 51.4% 農業金融 70.7%	58.5% 一般金融 57.3% 農業金融 77.1%
保額實質價值 ^{註3} (折算至 76 年實質價值)	67.6 萬元	101.5 萬元	135.3 萬元

- 註：1.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經驗法則，最適保額訂定約為該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之 2~3 倍，本表之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係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民國 95 年資料。
2. 受保障人數比率及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係以要保機構 95 年 6 月 30 日存款歸戶資料計算。
3. 保額實質價值係以消費者物價指數折算，消費者物價指數為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民國 95 年資料。